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5號

原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陳琄

訴訟代理人 陳宛玲

范紀安

李媛婷

被告 史文榮

楊長松

陳美足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羽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1年7月4日裁定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1號勞工保險條例事件行政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查上開行政訴訟已終結確定，有該案確定判決在卷可佐，是以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撤銷本院前揭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王珮綺